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05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宛柔

賴玓玉

林宜賢(林茂宏即林有志之繼承人)

林璟汶(林茂宏即林有志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林宜賢、林璟汶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茂宏即林有志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林宛柔、賴玓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林宜賢、林璟汶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茂宏即林有志所得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林宛柔、賴玓玉連

01 帶負擔。

0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務人林宛柔前就讀嶺東科  
03 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賴玥玉、第三人林茂宏即林有志(歿)  
04 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合計借款本金新  
05 臺幣423,873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  
06 次日起攤還本息。(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  
07 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  
08 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  
09 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  
10 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  
11 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三)另依借據  
12 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  
13 期。(四)詎債務人林宛柔自民國113年12月01日即未依約履  
14 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29,621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  
15 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催討仍逾期未還。(五)嗣查債務人林  
16 宛柔(兼借款人)、林宜賢、林璟汶為本案連帶保證人林茂宏  
17 即林有志(歿)之法定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  
18 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1153條之規定，應於繼承被繼承人  
19 林茂宏即林有志所得遺產之範圍內，對於其所積欠之債務負  
20 連帶責任。(六)依約債務人林宜賢、林璟汶應於繼承所得  
21 遺產之範圍內與債務人林宛柔、賴玥玉應連帶支付債權人新  
22 臺幣29,621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七)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  
24 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2. 放款  
25 借據乙份。3. 地院公告乙份。4. 繼承系統表。5. 原始戶籍  
26 謄本及除戶謄本影本各乙份。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31 附註：

- 0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5 行聲請。